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

承辦人：陳柏恩

電話：(02)2331-1817

傳真：(02)2388-2579

電子信箱：Chenbone0501@police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經字第1123039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端連結與文案1份 (26759699_112303968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全民防詐」宣導系列短片，惠請協助推廣，至緝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「識詐」(宣導教育)細部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民眾防詐意識，內政部邀請藝人張秀卿、康康、聯電創辦人曹興誠、財信傳媒集團董事長謝金河等人，針對「假愛情交友」、「猜猜我是誰」及「假投資」等高發手法拍攝反詐系列影片。
- 三、本案影片檔共5部，均放置於Google雲端連結(如附件)，影片播放期程為1個月(可視各機關單位規定自行調整)，惠請共同響應推廣，運用各式宣導管道推播行銷，提升國人防詐免疫力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

北投國中 1120627



PEAA1126004828

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